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456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诚咨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诚咨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诚咨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诚咨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诚咨询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裕



2025年12月9日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 号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780,000.00 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13,984,600.00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85,795,40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6,616,015.03 元（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63,984.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25] B06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



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10,655.27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6,661.13
合计		19,989.52	19,989.52	17,316.40

注:上表中，“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9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723.95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655.27	1,003.37	1,003.37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自筹资金已预先 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金额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661.13	720.59	720.59
合计		17,316.40	1,723.95	1,723.95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6,616,015.03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869,245.29 元,本次拟置换 8,869,245.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 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
1	承销费用	1,398.46	-	-
2	保荐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0.00	500.00	500.00
4	律师费用	174.53	60.38	60.38
5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48.61	26.55	26.55
合计		2,661.60	886.92	886.9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